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承辦人：陳孟傑

電話：04-37061311

電子信箱：e-3191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21268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所送114年度「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追蹤關懷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2月26日臺教學（三）字第114002189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弱勢族群孕產婦健康，規律產檢並提升孕產相關健康識能，該署114年度補助22個地方政府衛生局，結合280家產檢院所及相關單位共同推動旨揭計畫，針對高風險孕產婦提供孕期至產後6週之衛教諮詢、關懷追蹤及資源轉介等服務。
- 三、貴校倘有符合本計畫收案條件者，可轉介予各地方政府衛生局或參與本計畫之合作單位，俾利提供相關孕期照護服務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